

於2015年9月10日
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提交
「將軍澳南的規劃及發展優先次序」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是參考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（《準則》）的建議，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文康設施。

為配合將軍澳區內人口的增長，康文署正籌劃多項康體設施工程，包括「將軍澳第66區及68區地區休憩用地」（近港鐵將軍澳站，擬建設施包括園景花園、中央大道、溫室、單車公園、兒童遊樂處、長者及成人健身設施、緩跑徑、籃球場等）、「將軍澳第72區地區休憩用地」（近港鐵調景嶺站，擬建設施包括園景花園、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、戶外籃球暨排球場、兒童遊樂處、長者及成人健身設施等）、「將軍澳第77區水上活動中心」（近港鐵康城站，擬建設施包括服務主樓、供存放救生艇和訓練艇及水上活動器材的倉庫、供水上活動器材使用者在岸上活動的平台、課室和戶外淋浴設備、供船艇進入水道的下水道等），以及「將軍澳第65區河畔公園、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」（近寶盈花園，擬建設施包括園景花園、兒童遊樂處、網球場、多用途主場、健身室、多用途活動室、兒童遊戲室、乒乓球室、室內暖水游泳池等），以期為將軍澳新市鎮的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康體設施。此外，就「將軍澳第67區文娛中心」工程計劃，政府亦已在將軍澳第67區預留了土地，並會因應將軍澳區的整體佈局，以及全港現有和策劃興建的演藝設施的使用，包括東九文化中心落成後的使用率等因素，考慮將軍澳區文化設施規劃的方向。

整體而言，康文署已參照《準則》的建議，在將軍澳區提供適切的文康設施。我們會繼續留意將軍澳區的地方發展，人口變化、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、有關界別持份者的意見和居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等因素，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，根據區內各項文康設施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，開展有關工程的籌備工作，以期為居民提供適切的文康設施。

(21.9.2015)

Ref: LCS1/HQ703/00(4) XVIII